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2015-61

债券代码：112072

债券简称：ST湘鄂债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公司债券无法全额支付利息及回售款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付息日及回售资金到账日为 2015 年 4 月 7 日。公司一直尽全力筹集足额资金用于偿付本期债券应付利息及回售款项。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通过大股东财务资助、处置资产、回收应收账款等方式已收到偿债资金 16,140.33 万元，但尚有 24,063.10 万元资金缺口。由于本期债券付息兑付日日益临近，公司将无法在 4 月 7 日之前筹集到足额资金用于支付利息及回售款项。“ST 湘鄂债”将继续停牌，待相关情形消除后复牌。

本公司就本期债券第三期利息及回售款项无法及时足额支付事宜向“ST 湘鄂债”的全体债券持有人致以最诚挚歉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345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48,000 万元的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为 480 万张，于 2012 年 5 月 15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期债券付息日为存续期内的每年 4 月 5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 2015 年 4 月 7 日。综上，公司需在 2015 年 4 月 7 日全额支付第三期利息及回售款项合计 40,203.43 万元。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12 年北京湘鄂情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ST 湘鄂债
- 3、债券代码：112072

4、发行规模：人民币 4.8 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存续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为 6.78%。

7、起息日：债券存续期间，每年的 4 月 5 日为该计息年度起息日。

8、付息日：债券存续期间，自 2013 年起每年的 4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9、信用级别：根据鹏元资信 2014 年 12 月 30 日发布《2012 年 4.8 亿元公司债券 2014 年不定期跟踪信用评级报告》，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下调为 BB，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下调为 BB，评级展望维持为负面。自 2015 年 3 月 21 日起鹏元决定将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 BB 和“ST 湘鄂债”信用等级 BB 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

10、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担保情况：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时为无担保债券，而后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要求，公司为本期债券补充提供增信担保措施，增信措施包括公司下属三处房产抵押、三宗子公司股权质押、出售部分公司子公司、追收应收账款及控股股东减持所得财务资助款等。

12、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5 年 4 月 3 日

2、除息日：2015 年 4 月 7 日

3、付息日：2015 年 4 月 7 日

4、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 年 4 月 7 日（因付息日为法定节假日故此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三、公司无法按期全额支付利息及回售款项的说明

鉴于公司主营业务经营不善导致业绩继续大幅亏损，并面临多起诉讼纠纷及中国证监会的立案调查，虽自 2014 年下半年启动出售资产及追收应收预付款项等工作，但由于种种原因资金到账情况不甚理想，资金流转吃紧的局面至今未得到有效缓解，进而导致公司目前将无法在 2015 年 4 月 7 日及时足额支付本期债

券第三期利息及回售款。

为了更好的保障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公司于 2014 年 7 月发布的《关于在公司转型过程中为公司债提供增信措施的公告》，通过设立偿债专户、构建偿债专项资产池为本期债券担保、实际控制人承诺等方式应对本期债券兑付问题。公司前期已开设由受托管理人、公司以及监管银行三方共管的偿债资金专项账户，但因涉诉原因公司“ST 湘鄂债”偿债专户目前处于司法冻结状态。增信资产池涉及的武汉三阳路房产已于 2014 年 11 月 17 日完成抵押登记，西安高新区房产已于 2014 年 11 月 7 日完成抵押登记，北京大兴区房产已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完成抵押登记；北京湘鄂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楚星湘鄂情餐饮服务有限公司、上海味之都餐饮发展有限公司三家子公司股权质押登记已分别于 2014 年 8 月 26 日、2014 年 9 月 2 日、2014 年 9 月 16 日办理完成。

为了补足偿债资金，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克州湘鄂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州湘鄂情”）已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3000 万股公司股份，落实偿债资金 16,140.33 万元，但偿债资金仍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的兑付金额。

四、公司后续偿债安排

由于发行人将不能于 2015 年 4 月 7 日按期足额支付利息及回售款项，本期债券将构成违约，发行人于 4 月 2 日披露的《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 2015 年支付利息及回售款项的公告》公告的付息及回售事宜终止实施。公司已无法通过出售资产、追收应收预付款等方式短期内获得足额资金，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仍将继续采取向其他第三方贷款融资的方式筹集资金。

因公司将无法在 2015 年 4 月 7 日前筹集足够兑付资金，为了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公司拟做如下安排：

1、继续努力筹措资金，延期支付剩余利息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拟通过向第三方贷款融资、继续追收应收预付款等方式继续为公司债兑付筹集资金，争取短期内尽快确定资金到位时间。若公司短期内有望筹集足够资金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回售款项，公司将与受托管理人、监管层沟通及时将延期付息的具体安排予以公告，将广大债券持有人的损失降到最低。

2、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公司无法按时支付利息及回售款项，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若公司未按时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本公司进行追索，包括采取加速清偿或其他可行的救济措施。

3、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受托管理人得知“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息”的事项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应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司将全力配合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召开持有人会议。

4、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公司履行违约措施

由于公司无法于原定付息日全额支付“ST 湘鄂债”本期利息及回售款项，且该违约持续超过30工作日仍未解除，受托管理人有权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公司进行追索，包括采取以下救济措施：

(1) 如果上述违约事件持续30工作日仍未解除，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5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① 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i) 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 and 顾问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ii) 所有迟付的利息；(iii) 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iv) 迟延履行本期债券本金或利息的违约金；或 ② 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或 ③ 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则，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5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2) 若发生上述约定的违约事件且一直持续，受托管理人应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指示，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债券本金和利息，或强制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期债券项下的义务。其中本期债券未能偿付本金或应付利息且一直持续的，受托管理人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指示，要求发

行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延迟支付的本期债券本金或利息的每日万分之二点一计算。

5、公司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处置本期债券的担保物

公司为“ST 湘鄂债”追加的担保物包括下属三处房产抵押、三宗子公司股权质押、出售部分公司子公司、追收应收账款及控股股东减持所得财务资助款等。公司将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处置为本期债券追加的增信担保物，以偿还上述延期支付的利息。但是，上述增信担保物的变现价值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三日